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发行人当前适用的业务监管规则主要为人民银行于 2012 年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

业标准，不适用国务院于 2017 年颁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行人当前增信业务模式主要系通过出具担保函或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等方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流动性支持义务。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业务实质，说明发行人不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